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37,133	259,650
銷售成本		(156,379)	(121,628)
毛利		180,754	138,022
其他收益		13,631	4,2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666)	(61,257)
行政開支		(45,988)	(30,303)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5	66,731	50,662
財務成本	6	(4,522)	(4,694)
除稅前溢利		62,209	45,968
稅項	7	(16,621)	(10,707)
年內溢利		<u>45,588</u>	<u>35,261</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314	29,500
非控制性權益		7,274	5,761
		<u>45,588</u>	<u>35,261</u>
股息	8	16,68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二零零九年：經重列)	9	2.32港仙	1.77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5,588	35,261
其他全面收入		
以下產生之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u>12,845</u>	<u>1,05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8,433</u>	<u>36,320</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582	30,559
非控制性權益	<u>9,851</u>	<u>5,76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8,433</u>	<u>36,32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8,824	28,5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458	130,825
無形資產		35,031	36,233
商譽	10	177,959	177,959
		<u>413,272</u>	<u>373,5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8,526	107,22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7,758	27,2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77	42,0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426	90,528
		<u>477,287</u>	<u>267,028</u>
總資產		<u>890,559</u>	<u>640,62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685	13,904
儲備		564,276	375,115
擬派末期股息	8	16,685	—
		<u>597,646</u>	<u>389,019</u>
非控制性權益		<u>69,327</u>	<u>59,832</u>
總權益		<u>666,973</u>	<u>448,851</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8,824	22,727
遞延稅項負債		20,689	19,959
		<u>59,513</u>	<u>42,68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30,172	29,53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7,877	29,158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22,305	10,576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43,529	73,864
應付稅項		10,190	5,948
		<u>164,073</u>	<u>149,084</u>
總負債		<u>223,586</u>	<u>191,770</u>
總權益及負債		<u>890,559</u>	<u>640,621</u>
流動資產淨值		<u>313,214</u>	<u>117,9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6,486</u>	<u>491,537</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於二零零八年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頒佈）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計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 詮釋第4號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之修訂－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期限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於本年度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追溯應用。其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制性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制性權益（原稱「少數股東權益」）時，容許個別交易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作為計量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更改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處理之規定。此前，或然代價僅於很可能支付及相關數額能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一般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調整則僅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長12個月期間)內，獲得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才會確認與收購成本對銷。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當業務合併清算集團與被收購方之已有關係時，須確認清算收益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增加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與收購附屬公司的處理方法一致，並確認商譽或議價購買盈利(如適用)；就減少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而不涉及失去控制權，已收代價與非控制權益調整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喪失，經修訂準則要求本集團終止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而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任何對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按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因此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損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產生之變動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是否向承租人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於修訂之前，租賃期結束時業權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土地權益被分類為「土地使用權」項下之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根據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根據該等租賃土地的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土地的分類，並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借款人對載有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詮釋規定，借貸人須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將載有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合共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本集團並無載有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該詮釋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3.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生產和分銷葡萄酒類	209,034	165,567
生產和分銷中國酒類	128,099	94,083
	<u>337,133</u>	<u>259,650</u>

4.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產品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確定，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i)生產和分銷葡萄酒類以及(ii)生產和分銷中國酒類。分部以管理層用於決策之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資料為基準。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中國酒類		葡萄酒類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	<u>128,099</u>	<u>94,083</u>	<u>209,034</u>	<u>165,567</u>	<u>337,133</u>	<u>259,650</u>
分部業績	<u>28,630</u>	<u>20,201</u>	<u>47,894</u>	<u>38,939</u>	<u>76,524</u>	<u>59,140</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8	163
未分配公司支出					(9,951)	(8,641)
財務成本					<u>(4,522)</u>	<u>(4,694)</u>
除稅前溢利					62,209	45,968
稅項					<u>(16,621)</u>	<u>(10,707)</u>
					<u>45,588</u>	<u>35,261</u>

分部呈報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若。收益及開支經計入呈報分部錄得之銷售額及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後分配至呈報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溢利（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財務成本及稅項）。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中國酒類		葡萄酒類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0,288	236,462	562,033	384,469	832,321	616,540
未分配					58,238	24,081
					890,559	640,621
分部負債	33,022	14,774	85,072	58,766	118,094	73,540
未分配					105,492	118,230
					223,586	191,770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若干金融資產（以組別為基礎進行管理）除外。誠如附註10所述，商譽分配至呈報分部；及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以組別為基礎進行管理）除外。

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其他分類資料分析：

	中國酒類		葡萄酒類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36,594	13,207	13,032	10,254	49,626	23,4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53	2,861	5,166	6,596	12,019	9,457
土地使用權攤銷	544	498	217	210	761	708
無形資產攤銷	11	11	941	1,110	952	1,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撥備	8,716	2,841	384	25	9,100	2,866
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	-	-	147	-	14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客戶貢獻收益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u>99,418</u>	<u>32,164</u>

地區分類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額及業績乃源自中國。因此，本年度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資產乃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報有關分部資產的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的地區分部分分析。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之開支 分析如下：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4,426	21,4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1</u>	<u>58</u>
總員工成本	<u>34,477</u>	<u>21,520</u>
核數師酬金**	954	965
無形資產攤銷**	952	1,121
土地使用權攤銷**	761	70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0,352	98,118
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	–	1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9,100	2,866
折舊**	12,019	9,457
研發成本**	314	549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付款：土地及樓宇**	<u>1,895</u>	<u>2,273</u>

*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內。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4,407	4,529
銀行費用	115	165
	<u>4,522</u>	<u>4,694</u>

7.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6,741	10,688
—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120)	19
	<u>16,621</u>	<u>10,707</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累計稅項虧損約4,800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4,300萬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章，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天籟酒業有限公司 (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豁免稅項及於餘下連續三年享有減半免稅 (「免稅期」)。免稅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屆滿。

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格里拉(秦皇島)酒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秦皇島沿海經濟開放區成立之外資企業，根據中國外資企業適用的有關納稅規則，須繳納24%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及有權於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享受全數免稅及其後連續三年減半免稅。香格里拉(秦皇島)酒業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申報第二年盈利。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 (二零零九年：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同時外資企業適用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章(「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予以取消。新稅法令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納25%的統一稅率。

根據新稅法的過渡安排，在免稅期內的上述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受免稅或減半免稅直至先前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授出的免稅期屆滿，及其後將按統一稅率25%繳納。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金額約16,685,000港元，惟須經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8,314</u>	<u>29,50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653,446,787</u>	<u>1,668,532,146</u>

已調整用於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進行之公開發售。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存在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959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9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959

根據以下業務分配商譽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130,428	130,428
中國酒業務	<u>47,531</u>	<u>47,531</u>
	<u>177,959</u>	<u>177,959</u>

商譽減值測試

上述葡萄酒業務及中國酒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以折現率為每年8%（二零零九年：每年8%）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另一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為預計毛利率，其按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商譽並無減值。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零九年：30至90日）之賒賬期，該等客戶為已與本集團協定特定條款之主要客戶。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873	27,365
減：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115)	(111)
	<u>27,758</u>	<u>27,254</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3,357	27,073
30日以上至60日內	—	—
60日以上至90日內	4,180	98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221	83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758</u>	<u>27,254</u>
代表：		
應收關連方款項	—	7,218
應收第三方款項	<u>27,758</u>	<u>20,036</u>
	<u>27,758</u>	<u>27,254</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12.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28,000	25,767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291	2,750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1,881	1,021
	<u>30,172</u>	<u>29,538</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平均支付時間為三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料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為3.37億港元（二零零九年：2.60億港元），較去年增加29.8%。葡萄酒及中國酒分部的營業額分別為2.09億港元及1.28億港元，增長率分別為26.2%及36.1%。

生產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1.22億港元上升28.57%至二零一零年的1.56億港元，基本與營業額的增長同步。

毛利

由於營業額增長，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1.38億港元上升31%至二零一零年的1.81億港元。葡萄酒及中國酒的毛利分別為1.09億港元及2,900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53.2%略上升0.4%至二零一零年的5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6,130萬港元上升33.3%至二零一零年的8,170萬港元。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增加0.6%至二零一零年的24.2%，與營業額之增加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九年3,030萬港元增長51.8%至二零一零年的4,600萬港元。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上升2%至二零一零年的13.7%，主要是由於對玉泉供應商作出撥備所致。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5,070萬港元增長31.7%至二零一零年的6,670萬港元。經營溢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9.5%微升至二零一零年的19.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1,070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1,662萬港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及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鑒於上述結果，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2,950萬港元上升29.9%至3,831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百分比維持在11.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借貸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存款為2.63億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0萬港元），增長191%。大幅增長是由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約78.2%的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下降14.75%至8,235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0萬港元），主因是玉泉歸還銀行貸款所致。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借貸額度以應付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淨現金流量由9,050萬港元增長至2.63億港元，增長1.91倍，主要是由於公開發售錄得現金流入所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計4,96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350萬港元），主要用於玉泉灌裝的建設。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預約為7,000萬港元，其中5,000萬港元將用於建設煙台瑪桑酒莊，另外2,000萬港元用於搬遷昆明生產設施。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酒類產品的製成品、在途存貨和在製品，以及原材料和包裝材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成品週轉率（平均期末製成品除以銷售成本）為126日（二零零九年：88日），增加乃由於囤貨應付農曆新年之銷售導致存貨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8.91億港元（二零零九年：6.41億港元），由流動負債1.64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49億港元）、非流動負債5,951萬港元（二零零九年：4,270萬港元）、股東權益5.98億港元（二零零九年：3.89億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6,933萬港元（二零零九年：6,000萬港元）所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91（二零零九年：1.79）。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12.4%（二零零九年：21.5%）。負債比率降低是由於公開發售導致現金總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2.32港仙（二零零九年：1.77港仙（經重列）），增長31.1%。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營業額）為30日（二零零九年：38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並無任何須撇銷的重大壞賬。

本集團有1,500萬港元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700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5.24%（二零零九年：29%），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6%（二零零九年：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總銷售額約46.15%（二零零九年：26%），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29.49%（二零零九年：10.9%）。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政府補助及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從中國政府地方財政部門獲得81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50萬港元）之財政補貼，以扶持本集團之技術及產品開發。自二零零六年起，國家稅務總局已批准香格里拉酒業之所得稅豁免申請，給予首兩年豁免及後三年減半（即12.5%），而二零一零年為香格里拉酒業按所得稅率12.5%繳付所得稅之第三年。玉泉按一般利得稅率25%繳付所得稅。香港公司則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九年：無）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須經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約5,1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5,800萬港元）之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此有自然的對沖機制，貨幣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預期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所以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人民幣兌美元緩慢適度升值對本集團有正面但微不足道的影響。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以進行擴充發展，本集團已加強其財政管理能力，並將密切監察貨幣及利率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846名（二零零九年：875名）全職僱員，大部份為本集團的附屬生產企業及銷售辦事處的員工。僱員總數中，192名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職位、587名屬生產職位、32名屬管理職位及35名屬行政職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每半年及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按其僱員所處地區，為該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業務環境

在後國際金融危機時代，市場乍暖還寒，儘管市場復甦道路崎嶇，但總體趨勢向好。各國相繼推出多項大規模的財政和貨幣刺激方案後，經濟強勁復甦，市場表現卓著。但隨著刺激經濟政策的先後退出，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爆發，下半年經濟的復甦凸顯其脆弱性和不穩定性，更為明年經濟前景添上不明朗因素。另一方面中國卻似不太受到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二零一零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39.8萬億元，按年增長11.2%，雖然經濟表現強勁，但不明朗因素對中國經濟發展的影響仍是未知之數。

年間，本集團憑藉品牌優勢以及雄厚的財務基礎，積極應對複雜波動的市場形勢，及時推出新產品，開發新客戶，拓展新市場以提高市場份額，並憑藉內部協同效應執行精細化管理，強化服務意識，促進業務持續增長，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實現預期目標。

展望

在過去一年，雖然全球市場已從國際金融危機中復甦，但近期中東及北非的亂局連同最近重挫日本的災害為全球經濟的持續復甦增添變數，影響所及，不只原油的供應，更透過生產成本輻射至食品價格等其他領域。在利率低企及流動資金過剩的推波助瀾下，通脹預期及資產價格泡沫指日可待。中國政府最近已採取各項措施遏制通脹，尤其是遏制房地產價格攀升，以及調低來年增長目標，但穩定的收入增長以及政府透過「十二五計劃」致力促進個人消費的政策，足以維持強勁的國內需求。不過，同業均會把握市場氣氛之改善，撲捉市場轉機，加快發展，令行業競爭加劇。

無論處於經濟的順逆境，本集團亦會堅持專注於核心品牌價值，盡心盡力發展業務。面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擁有的競爭優勢將使我們繼續維持在國內酒業的領先位置。本集團自當充分利用品牌優勢、最新市場資訊及廣泛的服務渠道，把握業務商機，憑藉堅實的基礎再圖上進，實現持續增長。

展望未來，隨着中國經濟的發展，本集團將依託國家的規劃，配合宏觀經改革。藉快速的產品開發和卓越的執行力，將繼續為市場提供更多優質產品。

在適當的條件下，以及在大股東華澤集團的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內外併購機會，以物色大型且具有影響力的項目，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打造中國葡萄酒及白酒業平臺。透過進一步鞏固和強化市場地位，謀求快速發展，為股東創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及曹貺予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最佳慣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路通先生、孫建新先生、舒世平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曹貺予先生及鄂萌先生。

* 僅供識別